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5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昌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昌益於民國114年6月21日7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自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起步向左迴車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迴車，適被害人葉麗雲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成功路往內環路方向行駛，見狀往左閃避，駛至成功路242號前時，撞及同向前方左轉由告訴人劉家誠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，搭載其母告訴人蔡慧貞）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告訴人劉家誠因此受有右手擦挫傷、左側膝部鈍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蔡慧貞則受有左腳脛腓骨開放性骨折、左腳第二趾骨折、左眼皮擦傷等傷害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

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係認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與告訴人2人間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2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馬嘉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